

# 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2〕89号

##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 家具配置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，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38号）、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参照省财政厅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（陕财办资〔2021〕262号），结合市级实际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配置标准（2022年版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，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、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参照省财政厅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（陕财办资〔2021〕262号），结合市级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标准适用于市级党政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各民主党派机关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）。其他类别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标准执行，驻外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属地原则执行当地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，是指满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、家具，不含专业性、涉密性的办公设备、家具。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产品目范围的其他通用资产，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，从严控制。

**第四条** 本标准是市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、实施政府采购和资

产调剂、处置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品目、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。

资产品目是满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、家具的品类。

配置数量上限是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办公设备、家具的最高数量标准。具体数量由单位根据机构改革、办公场所布局、编制内实有人数等情况，在上限内合理配置。

价格上限是单位购置办公设备、家具的最高标准。具体价格由单位按照节约原则合理配置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配置的，应履行相关预算和采购审批手续。

最低使用年限是办公设备、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，原则上不得更新。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仍可使用的，应继续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、家具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实施政府采购。

办公设备配置要遵循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、低能耗、维修便利原则，不得配置高端设备。

办公家具配置要充分考虑办公布局，符合简朴使用要求，不得配置豪华家具，不得使用名贵木材。

**第七条**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结合内设机构职能、工作需求和预算安排情况，在本标准规定限额内，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

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的配置。

**第八条** 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市财政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技术进步、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等因素，适时对标准进行更新和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市级党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市财函〔2011〕10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：1.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（2022年版）  
2.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（2022年版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区县、各开发区财政局，西咸新区财政局。